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宗翰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5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G48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091772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修正部分，請貴校注意修正內容，並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27日主席裁指示事項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考核辦法本次修正第5條、第6條及第24條，重點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第5條修正重點：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。

（二）第6條修正重點：修正第3項及第4項關於考核懲處權追究時效規定。

（三）第24條修正重點：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（即109年2月20日）。

三、請學校確實依新修正考核辦法，適用教師成績考核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（除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）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交換戳記
109/09/15 16:20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87569

(2020/09/15)

